

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 藍綠委同聲

(2014-12-06/中國時報/記者 舒子榕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藍綠立委昨聯手訴求，台灣應該跟上國際趨勢，下修投票年齡到 18 歲；立法院雖在上會期一讀通過修憲提案，卻未成立修憲委員會，民進黨立委鄭麗君不滿表示，付委根本是「付假的」。</p> <p>鄭麗君表示，修憲案提出後，立法院就應該組成修憲委員會，不應讓黨團意志阻礙憲法規定國會的義務；尤其選後的社會氛圍都希望藍綠和解，既然政府宣稱要改革，應該將公民權還給青年。</p> <p>憲法規定人民 20 歲才有選舉權，鄭麗君提及英國、日本等他國經驗表示，英國自 1969 年開放 18 歲公民投票，日本也在今年 5 月修法，將在 4 年內讓 18 歲青年擁有投票權，她呼籲我國跟上這股國際趨勢。鄭麗君並提到，由於修憲公投門檻很高，她也希望調整修憲門檻和公投法補正可以一併處理。盧秀燕則提到，許多 30 到 60 歲的民眾，對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有疑慮，但社會應該相信年輕人的成熟和智慧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之程序為何？2.立委主張投票年齡下修，此一方向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